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原披露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相关描述错误内容及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023 号），经审核，石创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83,029.76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34.69%。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并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02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石创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34.69%，已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更正后：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023

号)、《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107 号),经审核,石创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949,213.67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32.96%。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并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023 号)、《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107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石创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32.96%,已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除此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